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前身为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有限”，本说明中 2011 年 3 月之前的“美联有限”指公司前身更名前的“汕头市美联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2012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0年6月，美联有限设立

2000 年 5 月 31 日，黄伟汕与张盛业签订《股东入股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美联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黄伟汕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张盛业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0 年 6 月 1 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金正（2000）验第 B0189 号《验资报告》对美联有限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0 年 6 月 20 日，美联有限的设立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取得了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120032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美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汕	120.00	60.00
2	张盛业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2002年6月，美联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5 月 28 日，美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其中：黄伟

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80 万元，张盛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2 年 6 月 19 日，广东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安会验字（2002）第 04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2 年 6 月 25 日，本次增资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汕	196.80	60.00
2	张盛业	131.20	40.00
合计		328.00	100.00

三、2002年11月，美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18 日，美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28.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2.00 万元，其中：黄伟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3.20 万元，张盛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8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2 年 11 月 25 日，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嘉会验字（2002）第 0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2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增资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汕	360.00	60.00
2	张盛业	240.00	40.00
合计		600.00	100.00

四、2003年12月，美联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5 日，美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联有限的注册

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1,0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其中：黄伟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8.00 万元，张盛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3 年 12 月 11 日，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特会字(2003)第 35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3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增资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汕	648.00	60.00
2	张盛业	432.00	40.00
合计		1,080.00	100.00

五、2005年2月，美联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5 年 2 月 16 日，美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80.00 万元增加至 1,3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黄伟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张盛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2 月 24 日，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汕特会字（2005）第 05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5 年 2 月 24 日，本次增资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汕	828.00	60.00
2	张盛业	552.00	40.00
合计		1,380.00	100.00

六、2005年7月，美联有限第五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8 日，美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伟汕将持有的美联有限 82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述洲；同意美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38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其中：黄述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2.00 万元人民币，张盛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同日，黄伟汕与黄述洲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黄伟汕将其持有的美联有限 828.00 万元出资额以 8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述洲，黄述洲同意受让该股权。

2005 年 7 月 25 日，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特会字（2005）第 30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5 年 7 月 25 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美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述洲	1,080.00	60.00
2	张盛业	720.00	40.00
合计		1,800.00	100.00

七、2006年2月，美联有限第六次增资

2006 年 2 月 8 日，美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800.00 万元增加至 2,3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其中：黄述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80 万元，张盛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2.00 万元，黄伟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3.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2 月 15 日，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特会字（2006）第 03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6 年 4 月 24 日，本次增资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述洲	1,094.80	46.00
2	张盛业	952.00	40.00
3	黄伟汕	333.20	14.00
合计		2,380.00	100.00

八、2011年3月，美联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1年3月1日，美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380.00万元增加至3,9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0.00万元，其中：黄伟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60.00万元，张盛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1年3月15日，汕头市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汕华乾（验）字[2011]第C0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1年3月17日，本次增资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盛业	1,592.00	40.00
2	黄伟汕	1,293.20	32.49
3	黄述洲	1,094.80	27.51
合计		3,980.00	100.00

九、2011年8月，美联有限第八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2日，美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述洲将其持有的美联有限1,094.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伟汕；同意由黄伟汕、张朝益和张朝凯以货币资金1,500.00万元认缴美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900.00万元计入美联有限的资本公积，其中：黄伟汕以9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60.00万元，张朝益以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张朝凯以3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美联有限的注

册资本由 3,980 万元增加至 4,58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同日，黄述洲与黄伟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述洲将其持有的美联有限 1,094.80 万元出资额以 1,09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伟汕，黄伟汕同意受让该股权。

2011 年 8 月 25 日，汕头市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汕华乾（验）字（2011）第 H03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8 月 26 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美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汕	2,748.00	60.00
2	张盛业	1,592.00	34.76
3	张朝益	120.00	2.62
4	张朝凯	120.00	2.62
合计		4,580.00	100.00

十、2011年12月，美联有限第九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美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黄伟汕、张朝益和张朝凯以货币资金 2,100.00 万元认缴美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40.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 1,260.00 万元计入美联有限的资本公积，其中：黄伟汕以 9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张朝益以 6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张朝凯以 6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美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580.00 万元增加至 5,42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12 月 23 日，汕头市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汕华乾（验）字（2011）第 L02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增资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汕	3,108.00	57.34
2	张盛业	1,592.00	29.38
3	张朝益	360.00	6.64
4	张朝凯	360.00	6.64
合计		5,420.00	100.00

十一、2012年8月，美联有限第十次增资

2012年8月22日，美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盛业将其持有的美联有限102.40万元出资额以10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朝益，将其持有的美联有限73.50万元出资额以7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朝凯，将其持有的美联有限202.30万元出资额以202.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静琪，将其持有的美联有限57.80万元出资额以5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佩琪；同意由黄伟汕、张朝益、张朝凯、段文勇、卓树标和张俩佳向美联有限投资3,450.00万元，认缴美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380.00万元，其余2,070.00万元计入美联有限的资本公积，其中，黄伟汕以货币200.00万元及土地使用权作价9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0.00万元，张朝益以货币79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8.00万元，张朝凯以货币84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8.00万元，段文勇以货币2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卓树标以货币23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4.00万元，张俩佳以货币22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美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420.00万元增加至6,800.00万元。

2012年8月22日，张盛业与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美联有限和黄伟汕、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段文勇、卓树标、张俩佳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2年7月2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Z0164号《黄伟汕拟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所涉及的汕头市濠江区河渡村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以2012年6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黄伟汕委托评估的位于汕头市濠江区河渡村（地号：64061001）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42.53万元。

2012年8月30日，汕头市华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华乾（验）字（2012）

第 H05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截至2012年8月29日验资报告截止日止，尽管股东黄伟汕已将用于出资的土地实际交付给公司，并已向政府部门提交相关产权过户资料，但相关土地使用权转移手续直至2012年9月26日才最终完成。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第十五条规定，对于出资者以实物、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出资者依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后予以审验，汕头市华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汕华乾（验）字[2012]第H052号《验资报告》审验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相关规定，出资人以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在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鉴于股东黄伟汕在报告期后短期内已办妥土地使用权转移手续，公司股东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足额缴纳认缴出资。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美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黄伟汕	3,548.00	52.18
2	张盛业	1,156.00	17.00
3	张朝益	780.40	11.48
4	张朝凯	771.50	11.35
5	张静琪	202.30	2.97
6	段文勇	100.00	1.47
7	卓树标	94.00	1.38
8	张俩佳	90.00	1.32
9	张佩琪	57.80	0.85
合计		6,800.00	100.00

十二、2012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1日，美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美联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广州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同日，美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会计师”）于2012年10月19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110054200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美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71,975,669.36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A0304号《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美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7,743.01 万元。

2012年10月23日，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1100542004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截至2012年10月23日止，美联有限以经审计的美联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71,975,669.36元为折股依据，按1：0.3954的比例折合为6,800万股，超过折合实收股本部分共计103,975,669.3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23日，美联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0月26日，美联新材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00000028071。

变更完成后，美联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伟汕	3,548.00	52.18
2	张盛业	1,156.00	17.00
3	张朝益	780.40	11.48
4	张朝凯	771.50	11.35

5	张静琪	202.30	2.97
6	段文勇	100.00	1.47
7	卓树标	94.00	1.38
8	张俩佳	90.00	1.32
9	张佩琪	57.80	0.85
合计		6,800.00	100.00

十三、2013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15日，美联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黄伟汕、张朝益、张朝凯以货币资金1,200.00万元认缴美联新材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800.00万元计入美联新材的资本公积，其中：黄伟汕以6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张朝益以3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张朝凯以3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6,800.00万元增加至7,2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3年11月29日，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1100542012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3年12月2日，本次增资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伟汕	3,748.00	52.05
2	张盛业	1,156.00	16.06
3	张朝益	880.40	12.23
4	张朝凯	871.5	12.10
5	张静琪	202.30	2.81
6	段文勇	100.00	1.39
7	卓树标	94.00	1.31
8	张俩佳	90.00	1.25

9	张佩琪	57.80	0.80
合计		7,200.00	100.00

十四、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

1、 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三部分：一是黄伟汕及其家人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至今一直从事的海鲜干货贸易取得的收入；二是黄伟汕从上世纪 90 年代从事住宅、商铺、工业用地等投资获取的收益；三是黄伟汕向同学及朋友的借款。

2012 年 8 月，黄伟汕向纪任鹏、吴志强、林华、杨浪分别借款 668 万元、260 万元、200 万元和 40 万元，共计 1,168 万元。上述借款中，198 万元用于黄伟汕自己向美联新材增资，970 万元由黄伟汕借给张朝凯、段文勇、卓树标、张俩佳向美联新材增资。

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黄伟汕已全额偿还了上述借款。黄伟汕向上述人员借款的法律关系明确，且黄伟汕已清偿了相关借款，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消灭，不存在黄伟汕或美联新材其他股东替上述人员或其关联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2、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的资金来源

张朝益、张朝凯为张盛业之子，张盛业一家于上世纪 70 年代年开始经商，主要从事木材、水泥等贸易业务。张盛业、张朝益向美联新材出资的资金来源于上述经商收入；张朝凯向美联新材的出资部分来源于经商收入，部分来源于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借款。

2012 年 8 月，张朝凯与黄伟汕签署《借款协议》，从黄伟汕处借入资金 260 万元，连同自有资金共计 585 万元，共计 845 万元向美联新材增资，并负有向黄伟汕全额偿还本息的义务（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 段文勇、卓树标、张俩佳的资金来源

段文勇、卓树标、张俩佳向发行人的增资均为资金来源于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借款。2012 年 8 月，上述人员分别于黄伟汕签署《借款协议》，张俩

佳、段文勇、卓树标分别向黄伟汕 225 万元、250 万元、235 万元用于向美联新材增资，并负有向黄伟汕全额偿还本息的义务（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十五、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股东资金来源、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定价依据等情况

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资金来源	内部决策程序	财务状况					定价依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每股净资产	
2000 年 6 月公司设立	自有资金	股东会决议	-	-	-	-	-	每元注册资本 1 元，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增资
200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自有资金	股东会决议	470.81	164.16	622.17	-13.53	0.82	
2002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自有资金	股东会决议	513.30	304.69	1,280.42	-1.00	0.93	
2003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自有资金	股东会决议	1,035.86	651.88	1,720.38	55.97	1.09	
2005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股东会决议	1,347.47	1,210.41	333.41	8.78	1.12	
2005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股东会决议	1,881.21	1,534.45	2,206.78	39.85	1.11	
2006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	自有资金	股东会决议	2,450.71	2,029.72	441.84	22.80	1.13	
2011 年 3 月第七次增资	自有资金	股东会决议	10,643.87	4,643.67	2,893.66	288.72	1.16	
2011 年 8 月第八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股东会决议	13,953.43	7,155.00	12,939.40	1,193.68	1.56	每元注册资本或每股对应的净资产为基础
2011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	自有资金	股东会决议	14,057.41	9,265.77	19,746.03	1,784.45	2.02	
2012 年 8 月第十次增资	自有资金和借款	股东会决议	17,622.25	13,198.96	13,892.32	1,753.82	2.44	
2012 年 10 月整体变更	自有资金	股东大会决议	22,942.17	17,197.57	19,174.30	2,302.43	2.53	
2013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自有资金	股东大会决议	25,775.59	20,879.97	25,257.74	2,987.21	3.07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原因

1、黄述洲与黄伟汕之间的股权转让原因：2005 年黄伟汕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故黄伟汕将股权转让给黄述洲；之后，黄伟汕购买了部分房地产资产，但并未成立房地产公司实际经营上述资产，后黄伟汕放弃了房地产开发计划，专心经营发行人，故黄述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黄伟汕。

2、张盛业与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之间的股权转让原因系张盛业与子女之间进行的财产分配。

上述股权转让中，黄述洲与黄伟汕系父子关系，张盛业与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系父子、父女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对价。

（三）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中无需纳税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资本公积或未分利润转增的情形，未产生因转增股本而须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发行人成立至今未进行过股利分配，不存在因股利分配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父子或父女之间进行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规定“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规定，“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属于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粤地税函[2009]940 号）的规定“个人将股权赠与供养关系、赡养（抚养）关系、继承关系人的，赠与方与受赠方均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供养亲属包括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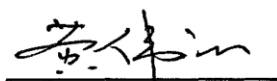
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上报了《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个人所得税相关问题的请示》并取得批示，公司股东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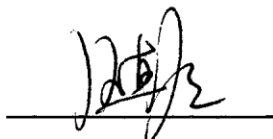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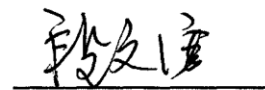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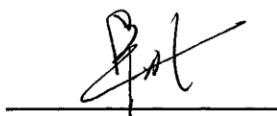
黄伟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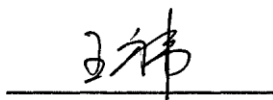
张朝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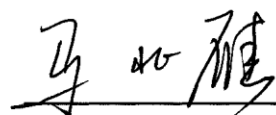
段文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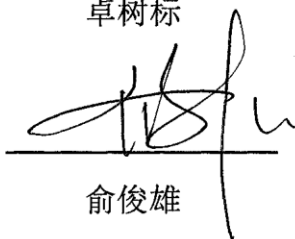
卓树标



王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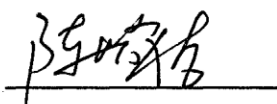


马北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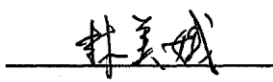


俞俊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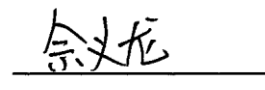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贤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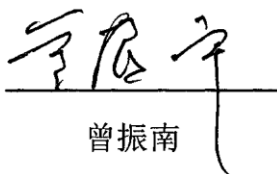


林美娥



余义龙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振南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1月22日